证券代码：301175　　证券简称：中科环保　　公告编号：2026-177

债券代码：123289　　债券简称：中科转债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中科）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10,375.86万元、借款4,28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以江油中科除电费以外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由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中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9）。

2026年11月6日，控股公司绵阳中科召开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及调整已批复借款相关事项的议题》，绵阳中科同意为其全资子公司江油中科向中科环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中科环保与江油中科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和借款合同。其中，委托贷款金额10,375.86万元，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贷款期限1年；借款金额4,280.00万元，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借款期限6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油中科绵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BPJX417L

法定代表人：姜松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战旗镇白沙村 6 组 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绵阳中科持股 100%，公司持有绵阳中科 6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江油中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1.10	10,680.64
负债总额	4,781.31	5,296.9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89.79	5,383.69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7.82	-37.04
净利润	-57.82	-37.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绵阳中科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及评估处置费。

5.保证期间：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四年；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债权人依委托贷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通知保证人的，自通知载明的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主债务履行期限变更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依法确定。

四、对被担保方进行担保的说明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绵阳市第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江油市）（一期工程）建设及偿还前期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江油中科为公司控股公司绵阳中科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担保情况，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各级控股公司的担保。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130,268.86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671.55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5.84%。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绵阳中科为江油中科提供担保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绵阳中科的必要决策程序，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绵阳中科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与江油中科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

3.公司与江油中科签署的《借款合同》；

4.公司与绵阳中科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